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7月12日下午14:00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1年7月1日分别以专人送达和传真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晓芹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参与发行2011年招商银行第一期中小企业集合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节约财务费用，开拓多元化融资渠道，改善公司负债结构，同意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参与发行不超过1亿元的中小企业集合中期票据，发行期限不超过3年，主要用于公司的综合流动资金周转及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1、同意公司参与发行2011年招商银行第一期中小企业集合中期票据，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待偿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的中期票据，并于注册后在注册额度内发行，期限为3年，发行利率根据公司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以注册通知书为准；

2、同意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承销公司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

3、发行方式：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4、兑付方式：拟以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最终以发行时产品说明书为准；

5、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拟为上述发行中期票据融资

提供担保，公司以1000台ATM设备抵押和董事长杨文江先生为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从发行中期票据之日起，至中期票据到期还本付息完毕之日止；

6、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7、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杨文江先生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 具体决定发行时间、票据期限、票据面值、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并且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决定筹资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事宜；2) 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中期票据发行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审核意见，对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修订和调整；3) 签署募集说明书等必要的文件；4) 办理必要的手续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相关机构批准后实施。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7月12日